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1.19 元/股，向 1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1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90.00 万股调整为 389.9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人数由 114 人调整为 11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5.30 万股调整为 315.20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人数及权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人数及权益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 390.00 万股调整为 389.9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人数由 114 人调整为 11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5.30 万股调整为 315.20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权益数量的调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